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1330028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3年度本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之「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活動」補助受理申請事宜。

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文化及社會教育活動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補助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二、補助對象：

(一)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原住民社團。

(二)國內合法立案原住民社團，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三)本市各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

(四)經本府原民會輔導且登錄有案之本市原住民組織。

三、配合政策辦理之活動補助項目：

(一)歲時祭儀活動：規劃可容納500人以上文化活動、可配合本會文化活動及行銷宣傳。

(二)精緻藝文演出：於本市藝文演出場館或國家級藝文展演場地舉辦之公開原住民藝文展演活動。

(三)配合本會「八一原住民族日」系列活動（簡稱八一系列

活動)一族服體驗活動，需協力辦理事項茲列如下：

- 1、本會依八一系列活動屬性指定1日，並應全程參與該日活動。活動日期、時間及地點本會另行公告。
- 2、提供至少50套原住民傳統服飾含配件（不限族別），供民眾預約體驗。
- 3、須提供完整體驗活動規劃（計畫內容須包含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至少10人且須有完整活動分工）。
- 4、備註：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另行公告。

(四)鼓勵青年學生參與公共事務，配合本會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共識座談會計畫」，需協力辦理事項茲列如下：

- 1、補助對象為本市大專院校。
- 2、協助宣傳本會「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共識座談會計畫」，並鼓勵校內至少15名原住民學生全程參與上午座談活動。
- 3、提供歷年原住民族文化推廣或辦理活動成果展示。
- 4、活動3週前提供青年關切議案及說貼至少1項，後續由本會擇定議題於活動會議中討論或分享。
- 5、每校最高補助金額為3萬元。

(五)備註：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另行公告。

四、受理期間：

(一)第一次受理：即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配合本會辦理「113年度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共識座談會計畫」）。

(二)第二次受理：113年5月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歲時祭儀活動、精緻藝文演出及八一系列活動一族服體驗）。

(三)第三次受理：113年8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歲時

祭儀活動、精緻藝文演出)。

五、申請及核銷注意事項：

(一)採網路申辦，透過市民服務大平臺受理申請。申請路徑：<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1903160001>。

(二)除補助項目(三)原住民服裝體驗活動補助上限20萬元，餘配合本府政策辦理之活動補助不受補助上限10萬元限制，最高補助上限為計畫總經費80%，須編列自籌款20%；採二階段核銷撥款，執行經費達核准補助項目30%以上者，得檢具核銷領據、憑證及執行進度表辦理第一階段請款，活動執行完畢後，檢具核銷領據、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申請第二階段餘款。

六、本會聯絡人：李育珊社會工作人員；連絡電話：02-27208889，1999轉2019。